

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、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

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9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马进先生、独立董事成志明先生、独立董事傅晶晶先生通讯参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认真审议研究，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，合理降低财务费用，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情况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,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外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，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9日